

保险产品说明

保险条款名称	华泰财险承租人责任保险（B款）条款
保障范围	<p>第4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位于保险合同载明地址的出租人（释义二）的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、室内装潢、室内财产的损失，依法应由承租人（释义三）对出租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部分，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</p> <p>第5条 下列财产不在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内：</p> <p>（1） 安装或存放于露天环境的物品，（包括但不限于卫星天线及其附属设备，但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外机、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除外）；</p> <p>（2） 手提电脑、移动电话、照相机；</p> <p>（3） 珠宝、金银或其他贵金属制品、古董、古玩、字画、毛皮、玉器、瓷器、水晶制品；</p> <p>（4） 自行车、三轮车、机动车辆、拖车或其他车辆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，或者因使用该等车辆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。</p>
保险期间	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（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，具体以条款为准，请仔细阅读，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）	<p>第6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本公司不负责赔偿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共住人员（释义四）、家庭雇佣人员、暂居人员（释义五）的故意或重大过失（释义六）行为；2. 自然灾害；3. 盗窃或抢劫行为；4.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共住人员对房屋进行装修、改造、翻新或拆除；5. 保险单载明的住所为合租房（释义七）及其内财产发生的任何损失；6. 由被保险人饲养的宠物造成的损失；7. 因被保险人的商务活动或雇佣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；8. 软管爆裂或溢流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；9. 战争（释义八）、敌对行动、军事行为、武装冲突、罢工、骚乱、暴动、恐怖活动；10. 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；11. 核辐射、核爆炸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；12. 大气、土地及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；13. 公共供电、供水、供气及其他的公共能源中断。
保单预期利益	不适用